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19-029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

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2号）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87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1,0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255,664.8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3,824,335.2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0047号《验资报告》。

【注：“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现已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7年1月11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工业园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

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表：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工业区支行	1025101021000202792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七里塘支行	2000051171601030000123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8,091.44 元（全部为利息收入）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8 日